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25〕2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预算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改善革命老区生产条件，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36 号），现下达鼎城区、龙山县 2024 年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补助资金各 1000 万元，临湘市 2024 年示范区建设第二批补助和巩固提升建设成果资金 1214 万元，苏仙区、韶山市 2025 年示范区建设补助资金各 4000 万元，用于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请相应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96011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70060003）。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

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4〕23号）要求，并对照你县2025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见附件），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尽快开展相关工作，不得挤占“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严禁新增隐性债务。要压实业务主管部门责任，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财政资金。要加强财会监督，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苏仙区、韶山市）
2.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鼎城区、龙山县）
3.2025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临湘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